

課程名稱(中文)	羅爾斯		
課程名稱(英文)	John Rawls		
授 課 教 師	謝世民	修 別	☐ 必修 ☐ 必選 ☒ 專選
課 碼	1252907	學分數	2
課 程 概 述	美國哲學家 John Rawls (1921-2002) 是當代最重要的政治哲學家之一，他的 <i>A Theory of Justice</i> 在 1971 年出版之後便受到了各領域（政治學、法學、經濟學、社會學、哲學）學者深入的討論、闡釋、批判和發展。Rawls 被公認是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之後西方最重要的政治哲學家，他的 <i>A Theory of Justice</i> 也已被列入了一般大學生必讀的經典書單中。他的三個核心概念——原初狀態、無知之幕、差異原則——成為了廣為流傳的思考工具。這些概念，不僅是哲學命題，也滲透進大眾文化，成為討論正義問題時的共同語言。 Rawls 在 1993 年出版了 <i>Political Liberalism</i>（1996 的《平裝版》增加了 “Introduction to Paperback” 和 “Reply to Habermas”，逝世後出版的《擴增版》（2005）增加了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i>Political Liberalism</i> 不僅修改了他在 <i>A Theory of Justice</i> 中對自己理論的定位和論證模式，不再使用一些他認為不適合憲政民主社會的哲學觀念，而且也對如何在憲政民主社會中合理辯護自由主義提出了許多創新性的觀點。 <i>A Theory of Justice</i> 和 <i>Political Liberalism</i> 是 Rawls 的政治哲學代表作，但份量不輕，內容總計超過一千頁。Rawls 為了讓學生更容易掌握他的思想，他在完成 <i>Political Liberalism</i> 的過程中，同時也把他的正義觀（所謂的「正義即公平」）系統地重新陳述：<i>Justice as Fairness: Restatement</i> (2001)。這本著作在 Rawls 逝世之前由其學生 Erin Kelly 教授編輯出版。 Rawls 在 1999 年出版了他的國際正義論：<i>The Law of Peoples</i>。 本課程將引導同學詳細閱讀 <i>Justice as Fairness: Restatement</i>；時間許可下，也要閱讀部分的 <i>The Law of Peoples</i>。		

學 習 目 標	學習本課程可以： 提升政治哲學之專業素養； 累積閱讀西方政治哲學經典之能力； 增強批判思考和哲學論文寫作之能力。
課 程 進 度	<i>Justice as Fairness: Restatement</i> 包含五個部分（5 Parts），原則上每兩週閱讀、討論一個部分，但有些部分可能需要三週。預計保留四週給 <i>The Law of Peoples</i>。
教 科 書 及 參 考 書 目	John Rawls, <i>Justice as Fairness: Restatement</i>,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John Rawls, <i>A Theory of Justice</i>, revised e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John Rawls, <i>Political Liberalism</i>, revised edi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John Rawls, <i>The Law of Peoples</i>, revised e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成績評量方式	課堂參與：40% 期末報告：60%
課 程 核 心 能 力 (可複選)	□ 1. 具備哲學基本知識，以及理解哲學基本問題、概念與重要學說。 ■ 2. 具備邏輯推理、概念分析、反思批判、另類思維、閱讀哲學經典與清楚表達複雜觀念之能力，避免獨斷或謬誤。 ■ 3. 認識哲學之功能與價值。 ■ 4. 具有文化素養與關懷，對於哲學如何改變人類及影響歷史發展，有初步的認識。
備 註	<u>選修課程</u>請勾選隸屬領域：□經典哲學家與哲學史□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與法政哲學□心靈與語言哲學□科學史與科學哲學□數理邏輯與哲學邏輯